# 贈與稅課稅範圍與計算方式

## 前言

贈與稅是財產移轉過程中重要的考量因素，對於規劃家族財富傳承具有關鍵影響。了解贈與稅的課稅範圍與計算方式，可以協助納稅人在財產規劃時做出更明智的決策。本文將深入探討贈與稅的課稅範圍、贈與財產的價值認定方式，並透過實例說明贈與稅額的計算方法。

## 一、贈與稅課稅範圍

贈與稅的課稅範圍因贈與人身分而異：

1. **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**：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，均需課徵贈與稅。
2. **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**：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，需課徵贈與稅。
3. **非中華民國國民**：僅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，需課徵贈與稅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法人（如營利事業、社團、財團法人等）的贈與行為不屬於贈與稅課稅範圍。

## 二、視同贈與情形

除了直接的贈與行為外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還規定了下列視同贈與的情形：

1. **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**： 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視為贈與。例如，父親免除子女對其的借款債務，該債務金額視為父親對子女的贈與。
2. **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**： 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，讓與財產、免除或承擔債務者，其差額部分視為贈與。例如，父親以每股20元將市價為30元的股票賣給子女，每股差額10元視為贈與。
3. **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**： 以自己之資金，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，其資金視為贈與。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，則視為贈與不動產。例如，父親出資為子女購買汽車，該筆資金視為贈與；若為子女購買房屋，則該房屋視為贈與。
4. **限制行為能力人財產**： 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，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。除非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。
5. **親屬間財產買賣**：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，除非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，且該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，否則視為贈與。

## 三、贈與財產價值的認定方式

贈與財產價值的認定原則上以贈與日的時價為準。各類財產的價值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**土地**：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。
2. **房屋**：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（核定契價）計算。
3. **有價證券**：
   * 上市、上櫃股票：以贈與日收盤價計算
   * 興櫃股票：以贈與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
   * 無當日買賣價格時，以前一日價格為準
   * 未上市、未上櫃股票：以公司資產淨值計算
   * 有限公司出資額：以權益總額乘以出資比例計算
4. **外幣、黃金**：依贈與日臺灣銀行即期買進價格換算新臺幣。

## 四、贈與稅額的計算方式

贈與稅應納稅額的計算公式如下：

**應納贈與稅額 = (贈與總額 - 免稅額 - 扣除額) × 稅率 - 累進差額**

1. **贈與總額**：贈與人每年贈與之財產全部（扣除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）。
2. **免稅額**：
   * 自2025年1月1日起，同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同一贈與人的贈與稅免稅額為244萬元（隨物價指數調整）
3. **扣除額**：
   * 贈與附有負擔者，由受贈人負擔部分可自贈與額中扣除
   * 贈與不動產時，由受贈人繳納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
   * 公共設施保留地：贈與配偶、直系血親間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而移轉者，免徵贈與稅
4. **課稅贈與淨額**：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的餘額。
5. **稅率**：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贈與稅採用三級累進稅率：
   * 2,811萬元以下：稅率10%，累進差額0元
   * 2,811萬元至5,621萬元：稅率15%，累進差額140.55萬元
   * 5,621萬元以上：稅率20%，累進差額421.6萬元

## 五、實例說明

李先生於2025年6月決定贈與其子女財產，包括：

* 土地一筆，公告現值1,500萬元
* 上市公司股票市值500萬元
* 現金300萬元

計算如下：

1. 贈與總額：2,300萬元
2. 免稅額：244萬元
3. 扣除額：0元（假設無扣除項目）
4. 課稅贈與淨額：2,056萬元（2,300萬元-244萬元）
5. 應納贈與稅額：205.6萬元（2,056萬元×10%，適用第一級稅率）

若李先生同年度內還有其他贈與，則需合併計算當年度贈與總額，依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。

## 六、節稅考量

在進行贈與規劃時，可考慮以下節稅策略：

1. **善用年度免稅額**： 每年贈與財產總值在免稅額（244萬元）以下，無需繳納贈與稅。可分年贈與，充分利用每年的免稅額。
2. **善用不計入贈與總額項目**： 例如配偶間贈與、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不超過100萬元的財物等。
3. **農業用地贈與優惠**： 將作農業使用的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（如子女）且符合相關條件者，可不計入贈與總額。
4. **考量扣除額項目**： 例如贈與不動產時，由受贈人負擔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，可降低贈與稅負。

## 結語

了解贈與稅的課稅範圍與計算方式，對於合理安排財產移轉至關重要。在進行財富傳承規劃時，應評估贈與行為可能產生的稅負，合理運用免稅額及各項優惠措施，以合法方式降低稅負，實現財富有效傳承。

建議在進行重大財產贈與前，諮詢專業人士意見，根據個人財產狀況和家庭需求，制定最適合的贈與方案，避免不必要的稅務負擔。

本篇文章介紹了贈與稅的課稅範圍與計算方式，下一篇將深入探討遺產稅不計入遺產總額項目，敬請期待。

標籤：贈與稅、課稅範圍、視同贈與、稅額計算

發布日期：2025-02-05